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2024年废旧爆炸物销毁项目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2万元

3.采购内容：盐城市公安局担负盐城市废旧爆炸物品的收缴、储存、销毁工作。

4.服务区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实时在指定地点完成销毁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进度款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30%，合同期服务结束后，合同签订、单据齐全，付清合同价款7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采购说明**

乙方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对盐城市爆炸物品的销毁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1. **采购需求**

按照工作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合同期内盐城市公安机关收缴的各类废旧炮炸弹及杀伤爆破榴弹等销毁处置工作，原则上结合实际发现数量累计不超过10枚销毁处理一次，在一般情况下至少每个季度处理1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处置频次。如遇突发大量销毁处置废旧爆炸物及时一次性销毁完毕。如常规发现处置情况下，全年销毁次数未达4次，合同支付总额相应核减（每少一次核减25%）。如有突发大量处置任务的情况下，合同支付总额不作核减。接公安机关下达命令后，中标单位立即尽快处置销毁。中标单位负责废旧爆炸物的收运和排爆处置的全过程工作，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安全责任由排爆公司负责，若发生环境破坏、人员伤亡等，相关责任由排爆公司全权承担。安评和监理工作同步规范组织实施。

**四、服务及技术要求**

1.乙方具有相关爆破资质和销毁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处备案。

2.须针对待销毁爆炸物品的品种、性质分类制定销毁方案，在“安全、彻底、 环保 ”前提下，进行安全销毁。参与销毁人员应具有工作经验，且具备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3.制定爆炸物品收缴销毁的方案及应急方案。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